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於威高骨科之間接權益**

收購於威高骨科之間接權益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有限合夥企業之28.57%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84,700,000元（相當於92,4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持有23,333,333股骨科股份之有限合夥企業，相當於威高骨科之6.51%股份。

賣方為威高骨科及本公司之董事，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弓先生（作為賣方）

(2) 威高信達（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有限合夥企業之28.57%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84,700,000元（相當於92,400,000港元）。

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持有23,333,333股骨科股份之有限合夥企業，相當於威高骨科之6.51%股份。其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及研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4,700,000元（相當於92,400,000港元）乃經參考賣方之年度投資回報約10%釐定。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有關威高骨科及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料

威高骨科主要從事製造骨科醫療器械產品。威高骨科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989,420	1,847,043
收入	1,583,319	1,185,86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524,618	359,67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448,051	303,307

有限合夥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73,671	217,677
收入	0	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55,994	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55,994	0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威高骨科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限合夥人之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賣方以約人民幣62,200,000元認購。認購事項目標為嘉許賣方之貢獻及激勵賣方，使其利益與威高骨科之利益一致，並鼓勵彼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創造最大股本回報。認購事項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公佈。賣方自向買方銷售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中獲取溢利約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24,4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威高信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僅為持有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以作投資而成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乃為嘉許弓先生過去領導威高骨科成為行業內佔主導地位的參與者之一、擴大威高骨科產品線及威高骨科增長所作出之貢獻。威高骨科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於威高骨科之權益增加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弓先生）認為，收購事項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弓先生為賣方及關連人士。因此，弓先生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威高骨科及本公司之董事，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據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從賣方收購於有限合夥企業之28.57%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威海弘陽瑞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骨科股份」	指	於威高骨科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或「威高信達」	指	威海威高信達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弓先生」	指	弓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威高骨科之執行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